

明初户帖制度再探

——以新见户帖为中心的考察^{*}

马志超

提要：洪武户帖作为明代户口统计的原始档案，是研究明初户籍制度及财政制度的重要史料。然而，业已发现的户帖原文仅20余件，远不足于厘清户帖制度的全貌。甚至学界对户帖是否具有征发赋税的功能尚存在争议。新见《洪武五年潭州府湘潭县李祥户帖》为我们探讨明代户帖的运行实态提供了新的史料。结合该户帖与相关文献资料可知，一是户帖在全国的推行存在一个较长的过程，并非一蹴而就。二是明初不少地区施行单一的赋税科则，统计有田地的总数即可完成赋税的征发，户帖的赋税功能毋庸置疑。三是黄册颁行之前，明王朝并未在全国施行划一的赋税制度。

关键词：明代 户帖 推行 功能

洪武三年（1370）颁行的户帖作为明代第一次全国性的人口普查，对有明一代的户籍制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学界业已在户帖的研究上取得丰硕的成果，诸如明代户帖的源流、格式、史料价值、功能、流传与演变都已做了详细的考证。^①然而，流传至今的户帖原文不过20余份，加之明初史料的稀缺，学者对户帖的认知尚存在巨大的分歧。如户帖颁行的目的在统计人口，还是征发赋税，还是两者兼有之。笔者在《湘潭高塘李氏七修族谱》中发现洪武五年的户帖原文，该户帖的发现为研究明初户帖的推行及功能的认定提供了新的材料。

一 《洪武五年潭州府湘潭县李祥户帖》录文及其价值

《洪武五年潭州府湘潭县李祥户帖》收录于《湘潭高塘李氏七修族谱》卷末《杂篇存要》，该族谱系清同治四年（1865）李家赛等人编纂刻印，现藏于国家图书馆。高塘李氏因李腾芳的仕宦而成为当地的名门望族。李腾芳，字子实，号湘洲，万历二十年（1592）进士，由翰林院检讨历官至礼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高塘李氏的始迁祖李祥，原籍江西南昌府丰城县，洪武初年迁居湖广湘潭县，领有户帖入籍。现将户帖原文转录如下：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明代九边军民社会生活研究”（项目编号：21XZS030）、信阳师范学院“南湖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Nanhu Scholars Program for Young Scholars of XNU）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梁方仲：《明代的户帖》，《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中华书局，1988年，第226页；方骏：《明代户帖研究》，复旦大学历史学系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12—14页；陈学文：《明初户帖制度的建立和户帖格式》，《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4期；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中华书局，1961年，第19页；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21—26页。

洪武勘合户帖①

户部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钦奉圣旨：说与户部官知道，于今天下太平了也，止是户口不明白哩。教中书省置下天下户口的勘合文簿户帖，你每户部家出榜，去教那有司官将他所管的应有百姓都教入官，附名字写着他家人口多少，写的真着，与那百姓一个户帖，上用半印勘合，都取勘来了。我这大军于今不出征了，都教他去各州县里，下着绕地里去点户比勘合。比着的便是好百姓，比不着的便拿来做军。比到其间，有司官吏隐瞒了的，将有司官吏处斩。百姓每自躲避了的，依律要了罪过，拿来做军。故此。除钦遵外，今给半印勘合户帖，付本户收执者。

一户李祥，系潭州府湘潭县上光泽乡民户，计家五口：

男子二口：成丁一口，本身年五十岁。

不成丁一口，生男甘保年一十一。

妇女三口：大一口，妻阿萧年四十四岁。

小二口，女秀婢年一十四岁。

辰婢年一岁。

事产：瓦屋三间。

田三十亩一分五厘九毫二丝九忽。

地一亩七分三厘三毫八丝九忽。

正米三硕七斗。

其田坐落土名大湾塘下，东塘、南山、西路、北自己屋。

右户帖付李祥收执，准此。

洪武五年 月 日

勘合处旧刻印字模糊今阙（原文）

与已发现的户帖相比较，我们可以发现该户帖存在诸多特殊性。其一，户帖所属地域。《洪武五年潭州府湘潭县李祥户帖》（以下简称《李祥户帖》）的所在地，在“潭州府湘潭县上光泽乡”。潭州府原为秦之长沙郡，汉之长沙国，唐之潭州，“元至元中改为潭州路，天历初改天临路。本朝甲辰年改为潭州府，洪武五年复改为长沙府”^②。潭州府于洪武五年（1372）改为长沙府，位于湖广的腹心地区。以往发现的户帖集中于浙江、南直隶、河南、山东四省，而湖广地区的户帖尚属首见。其二，户帖颁布的时间。结合上揭诸文的研究成果，户帖颁行的时间都在洪武三年与洪武四年，仅有一份户帖颁行于洪武十二年。^③《李祥户帖》的颁行时间却在洪武五年，依据《明史·地理志》的记载，洪武五年六月潭州府改为长沙府^④，由此可将《李祥户帖》的颁发时间进一步限定在洪武五年元月至六月之间。其三，事产的记载。以往披露的户帖对田地的记载颇为简略，只记载田地的总数。而《李祥户帖》不

① 李家寨等：《湘潭高塘李氏族谱》卷末《杂篇存要·户帖》，清同治四年（1865）木活字本，第1—2页。

② 参见李贤等撰，方志远等点校：《大明一统志》卷63《长沙府》，巴蜀书社，2017年，第2776页。

③ 《洪武十二年徽州府祁门县叶诏寿户帖》为陈学文发现，具体情况不详，且是残本，其与上述户帖究竟是否一类，还有待证实。参见陈学文：《明初户帖制度的建立和户帖格式》，《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4期。

④ 参见《明史》卷44《地理志五》，中华书局，1974年校点本，第1086页。

仅将田、地分别统计，还载有清晰的田地四至，这是目前户帖上统计的最为详尽的事产记载。尤其令人瞩目的是，该户帖还载有税粮的征发额数。以上这些特性注定了该户帖拥有独特的史料价值与文献价值。

二 户帖真实性考证

吴滔在《百姓日用而不知：明洪武十四年后户帖的流传》一文中指出，基于现实利益的需要，明代的户帖存在篡改和造假的现象。^①《李祥户帖》作为转录的文书，被收入用于构建家族历史的族谱之中，虽其格式并无问题，亦不能排除伪造的可能性。

先看户帖的格式。从已披露的户帖来看，户帖的格式大同小异。就《洪武五年潭州府湘潭县李祥户帖》来看，其基本符合洪武户帖的格式，先是朱元璋的白文圣旨，其次是人户的籍贯、丁口、事产，最后是年月与编号。^②然而，正如上节所述，《李祥户帖》在格式上有诸多特性，这不禁使人对其真实性产生疑虑。幸运的是，《湘潭阳塘周氏八修族谱》中载有一份《迁潭祖明洪武间开籍户帖勘合》（简称《周普祖户帖》），在格式上颇能与《李祥户帖》相印证。现将其主体部分转录如下：

一户周普祖，系潭州湘潭县光泽乡民户，计家六口：

男子三口：成丁一口，本身年五十岁。

 不成丁二口，生男千保猎保，年十一岁。

 义男雄保，年八岁。

妇女三口：大一口，妻阿毛，年四十四岁。

 小二口，媳，年十。

 岁婢妇，年六岁。

事产：瓦屋三间。

田三十亩二分。

地一亩七分四厘。

正米三硕七斗一升。

其田坐落土名关上、梅下寨。东塘，南河，西山，北自己屋。

右户帖周普祖收执，准此。^③

《周普祖户帖》与《李祥户帖》同属湘潭县（上）光泽乡，其事产记载格式与其他地区的户帖有较大的区别，该户帖将田地数额和税粮分开来载，并开列有田地的四至。这种事产记载体式，与《李祥户帖》著录相同。换言之，《李祥户帖》看似独特的户帖格式并非孤例，而是一个地区的惯例，《李祥户帖》格式并无问题。

再看户帖的内容。伪造户帖，必定是出于谋求现实的利益。户帖的主体部分有乡贯、丁口、名岁、事产四项，综合户帖的功能可知，户帖作伪集中在乡贯与事产两项。乡贯一项的伪造主要

^① 参见吴滔：《百姓日用而不知：明洪武十四年后户帖的流传》，陈春声、刘志伟主编：《遗大投艰集：纪念梁方仲教授诞辰一百周年》，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14—524页。

^② 参见陈学文：《明初户帖制度的建立和户帖格式》，《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4期。

^③ 周毓鳌等：《湘潭阳塘周氏八修族谱》卷1《户帖勘合》，民国32年（1943）木活字本，第43—43页。

指军、民、匠等户色的篡改。明代实行配户当差制，全国的编户被划分为军、匠、站、盐等不同的户色，这些色户对应不同的差役，如军户应军差，民户应民差，站户应站差，盐户应盐差。^①在配户当差制下，各户籍的差役负担轻重悬殊，军、匠等户为重役，民户因无需承担特殊的差役而负担较轻。户帖作为第一次全国性的户口统计，其所登载的户色（民户、匠户、灶户等）成为日后定籍的依据。军、匠等重役户将户帖户色更改为民户，不失为规避重役的一种办法。现在来看高塘李氏的户色，《湘潭高塘李氏族谱》卷末收录有嘉靖十九年（1540）的一份分关文书，记载：“立分书人李绍惟、绍武、绍郁、绍宪、绍良、绍芳、绍魁、绍冠、义兄李绍鼎，系十二都民，故祖讳瓒，生父讳志荣。”^②在这份分家文书中，高塘李氏是民的身份，即民籍。又据《国朝历科题名碑录初集》载有李腾芳的籍贯，系“湖广长沙府湘潭县民籍”^③。登科录的户籍填报具有法律效力，一般不会作伪。分关文书是为了避免后世的纠纷而写立，作为日后的呈堂证供，文书的内容也不会轻易作伪，使其丧失先天的可信性。依据现有的资料来看，高塘李氏属于民籍并没有疑点。

终明之世，湖广地区都属地广人稀之处。隆庆三年（1569），地方官在编立保甲时曾说道，“湖南地广人稀，徭峒接壤”^④。此时的湖广地区经过“江西填湖广”的移动运动，已经补充了大量的外来人口。可以想见，明初的湖广地区更属地广人稀之地。溯其根源，乃是由于湖广地区在元末的动乱中损失了大量的人口。这在当地的家谱中有生动的记载，如长沙府益阳县的一份家谱记载：“益邑自元明兴废之际，已蹈昆明，劫焚庐舍，田园鞠为茂草，盖举目荡如也。厥后，五方之人徙实其地，立标为业，任土纳税。”^⑤又如湘潭县的黎氏“国初湖广扰乱，吾族迨尽，笃生公潜避于蓬莱岭之口仙洞，服黄土，引清泉，数日方免难，故自改名曰笃生。后迁居县北，插草为标”^⑥。与江浙等人口稠密的地方不同，地广人稀的湖广地区实行“立标为业”“插草为标”的土地占有方式。在这种土地占有方式下，土地的占有者只要“任土纳税”，即向国家缴纳所占土地的赋税，就可以占有数额相当大的土地。然而，李氏始祖李祥却并非田连阡陌，而是仅有田地31亩有余。基于当时土地荒芜的状况，这个数额完全可信。综上，《李祥户帖》并无伪造的迹象，可信度极高。

三 从《洪武五年潭州府湘潭县李祥户帖》看明初户帖的推行与功能

洪武三年十一月，朱元璋正式下令在全国推行户帖制度。《明太祖实录》记载：

核民数给以户帖。先是，上谕中书省臣曰：民，国之本。古者司民岁终献民数于王，王拜受而藏诸天府，是民数有国之重事也。今天下已定，而民数未核实。其命户部籍天下户口，每户给以户帖。于是户部制户籍、户帖，各书其户之乡贯、丁口、名岁，合籍与帖，以字号编为勘合，识以部印，籍藏于部，帖给之民。仍令有司岁计其户口之登耗，类为籍册以

^① 参见王毓铨：《明朝的配户当差制》，《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② 李家赛等：《湘潭高塘李氏族谱》卷末《杂篇存要·九房分关》，第3页。

^③ 参见李周望辑：《国朝历科题名碑录初集》，“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116册，第833页。

^④ 参见隆庆《永州府志》卷11《兵戎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2014年，第977号，第213页。

^⑤ 陈斯蔚等：《浮邱陈氏七修族谱》卷首《原修寥序》，民国30年（1941）木活字本，第1页。

^⑥ 参见黎世绶等：《湘潭黎氏三修族谱》卷1《楚湘公原叙》，清咸丰九年（1859）木活字本，第1页。

进，著为令。①

首先，作为明代第一次由上而下的全国性户口大摸查，政府尤其重视。朱元璋之圣旨以白话文写成，通俗易懂。其次，以严刑峻法确保实施的力度。百姓躲避的要充军，官吏隐瞒的则要处斩。最后，在州县系统之外，动用军队的力量进行核查。如此精密而繁琐的统计程序，其耗费的时日可以想见。因此，当户帖初次统计完成之后，政府于第二年仅统计其增耗，即“有司岁计其户口之登耗”，并无力再动用军队、政府来一次普查。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洪武十四年（1381）黄册的颁行。从这份户帖可知，户帖于各地推行的时间有较大的差距。潭州府作为湖广的腹心地区，于洪武五年才完成户帖的统计，则不排除其他地区甚至更晚。

因为户帖的原始资料较少，户帖是否具有征发赋税的功能始终存在较大的争议。梁方仲、韦庆远、栾成显等人认为户帖上载有人口与事产，从而具有征发赋役的功能。② 质疑户帖具有征税功能的学者以梁方仲、张志斌为主。张志斌论述最为详细，罗列了以下几条理由。一是赋役的征收通过与户帖同时的小黄册和均工夫法来完成。二是户帖于洪武十四年前只颁布过一次，其固定的统计无法满足征发赋役的需要。三是户帖上登载的事除了田地还有房屋、牲畜等，而明初只以田地为征收标准。四是洪武十四年以后户帖尚存，承认户帖用来征收赋税，那么黄册就没有存在的必要。③ 梁方仲最初支持户帖具有征收赋税功能，其后认为户帖所记事项虽多，但是没有户则和户役等项；虽然记有田地数目，但是没有税粮数目，转而认为“户帖是一种纯粹为调查户口而设立的原始文件”④，不具有征发赋役的功能。梁氏的质疑虽然简练，但颇为有力。

先对张氏的观点进行辨析。首先，洪武三年施行的小黄册法，虽有征发赋役的功能，但是其实施范围相当有限。目前能确定施行小黄册法的地区只有湖州、嘉兴、徽州、苏州、处州等地⑤，集中于南直隶与浙江两省。均工夫役也面临同样的问题，均工夫役法以田为签发单位，每田一顷出夫一人应役。但是在洪武三年至洪武十四年间，均工夫仅施行于“直隶应天等十八府州及江西饶州、九江、南康三府”⑥。两者都是地方性的赋役法，又如何能取代户帖的全国性地位呢？其次，户帖虽然只颁布过一次，但是从“仍令有司岁计其登耗”来看，有一个动态的统计过程，并非一成不变。再次，明初的赋役征发处在变革之中，户帖在田产之外，登记房屋、牲畜等项，或许基于将来征税的考虑。田产既在统计之列，就已构成征税的基本要求。最后，户帖虽于洪武十四年之后依旧存留，但是空有户帖之名，其内容格式已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洪武三年户帖的作用，其与黄册并无冲突。⑦

① 《明太祖实录》卷 58，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年校印本，第 1143 页。

② 参见梁方仲：《明代的户帖》，《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第 226 页；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第 19 页；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第 22 页。

③ 参见张志斌：《明初赋役制度新探——关土户帖、均工夫和黄册》，《松辽学刊》（社会科学版）1990 年第 4 期。

④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总序”，中华书局，2008 年，第 22 页。

⑤ 参见宋坤、张恒：《明洪武三年处州府小黄册的发现及意义》，《历史研究》2020 年第 3 期。

⑥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 30，洪武元年二月乙丑，第 531—523 页；均工夫的相关研究可参见高寿仙：《关于明初的均工夫役》，《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4 期。

⑦ 参见方骏：《明代户帖研究》，复旦大学历史学系硕士学位论文，2011 年，第 22—33 页。

再看梁氏的质疑，户役、户则、赋税数目自然是完善的赋税制度应该具备的统计项目。然而，明初的户帖并非一种完善的赋税制度，否则也不会仅施行十一年就为黄册所替代。

明初，河南省即存在因田数定赋，不分科则的情况。河内县人何塘言“国初定粮，失于分别，一概定作每亩粮八升五合”^①。怀庆府知府纪诚在奏疏中也说道：

国初定赋，止据一时土地之荒熟起科，初未尝有所厚薄于其间也。彼开封、汝宁、归德、南阳等府先俱遭兵，其时地荒，故其粮颇少。独怀庆一府，向未蒙乱，比其地方熟，故其粮颇多，粮之多少不过以地之多寡为率。^②

明初怀庆府税粮的征收是一种极其简便的方式，土地不分科则，只论荒熟，每亩一概以八升五合为率。既然“粮之多少不过以地之多寡为率”，那么统计出田地的数量，即相当于统计出税粮的数额，政府即可因此而完成赋税的征发。此外，据纪诚的奏疏，开封、汝宁、归德、南阳等府因为“地荒”，所以“粮少”的因果关系可知，河南省大部分地区在明初的税粮征发中都是不分科则，只论荒熟。

除河南之外，顺天府的田粮征收在明初也存在不分科则的情况。永乐大典本《顺天府志》记载：

洪武二年，初报民地七百八十顷三十二亩一分五厘八毫四丝八忽，每亩起科夏税地正麦五升，秋粮地正米五升。

洪武八年，实在地二万九千一十四顷一十三亩六分五厘七毫一丝八忽一微，官地一百五十五顷六十八亩五分八厘三毫九丝五忽一微，夏税正麦一斗，秋税正米一斗。民地二万八千八百五十八顷四十五亩七厘三毫二丝二忽，每亩起科夏税地正麦五升，秋粮地正麦五升。^③

北平地区（后改为顺天府）于洪武元年收入版图，洪武二年征发赋税时，统计田土的项目只有民地一类，征收科则一概以每亩5升为率。洪武八年，地方平定已久，田地税制逐渐由简至密，土地统计已有民田、官田之分，但是官、民田地仍施行单一税率，民田每亩纳麦5升，官田每亩纳税米（或麦）1斗，仍旧是不分科则。可见，明初征税不分科则的情况是普遍存在的。

这种情况的产生可能有两种情况。一是战乱之后土地大量抛荒，编户耕作田地自然是拣选肥沃的田地，这部分田地的产出差距不大，故而采取统一的科则。二是明帝国肇建，赋税制度存在一个由粗犷到细密的过程。如洪武二年（1369），顺天府的田地只有民地一项。至洪武八年，顺天府的田地就已经由民地、官地之分了。

湖广地区的情况与河南、北平地区一样，战乱之后，地广人稀，征收赋税之时，只论荒熟，不论科则。这也就解释了为何在《洪武五年湘潭李祥户帖》中仅记载有田地的亩数，却有税粮的额数。

户帖不注明户则更不能成为户帖没有赋税征收功能的依据。对于黄册的户则问题，梁氏本人

^① 参见何塘：《均粮私议》，《明经世文编》卷144，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第2册，第1444页。

^② 康熙《河内县志》卷1《田赋》，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刻本，第39页。

^③ 永乐《顺天府志》卷8《田粮》，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105—106页。

曾有过详尽的探讨，黄册分上、中、下三等户，并非洪武十四年黄册初创之时已然，而是洪武十七年后逐渐改变，至洪武二十四年编造黄册时才形成定制。^①然而，黄册在洪武十四年初编之时，即已被称为“赋役黄册”，黄册在初编之时已有征发赋役的功能也从无人质疑。也就是说，洪武十四年的黄册在没有区分户等的情况下仍然可以履行征发赋役的功能。同理，户帖上不登记户等，并不影响征发赋税。

余 论

通过对新见《洪武五年潭州府湘潭县李祥户帖》进行探研可以发现，颁发户帖的法令虽始于洪武三年，湖广地区却晚至洪武五年才正式实施。可见，户帖于全国范围内的推行存在一个较长的过程。户帖原文上载有税粮数目，清楚地表明户帖具有征发赋役的功能。户帖田地不分科则，与明朝初建时的特殊背景有关。其后随着社会的稳定与政府管控力的加强，赋税科则逐渐的复杂化。永乐《顺天府志》正好揭示了明初税制由简单到复杂的趋势。因此，我们可以确认明太祖推行户帖的目的，既有统计户口的目的，也兼具征发赋税的意图。

然而，洪武初年，田地采取单一税率的做法并未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如嘉靖《常熟县志》记载有吴元年田地税制，其中田地分为官田、民田、抄末田3种，其科则“凡三十一则”^②。在这种情况下，仅登录有田地总数的户帖，自然无法承担征发赋税的功能。因此，在田地税则复杂的江浙地区，于户帖之外，更有一套小黄册法的征税制度，以弥补户帖只能统计人口的弊端。换言之，户帖在统计人口方面的作用是全国性的，但征发赋役的功能却仅限于部分地区。就赋税制度而言，洪武初年，明代的赋税制度属于草创期，其发展和完善有一个渐进的过程。户帖与小黄册法都是区域性的赋税制度，在黄册制度推行之前，明政府并未在全国实行统一的赋税制度。

(作者单位：信阳师范学院历史文化学院)

本文责编：杨卓轩

① 参见梁方仲：《论明代里甲法和均徭的关系》，《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第579页。

② 参见嘉靖《常熟县志》卷2《田赋》，明嘉靖十八年（1539）刻本，第29—30页。